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三沙市西沙群岛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的决定

(2020年6月16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三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报审的《三沙市西沙群岛爱国卫生管
理办法》，由三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布施行。

三沙市西沙群岛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2020年5月27日三沙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0年6月16
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西沙群岛爱国卫生工作，促进环境卫生持续改善，提升社会文明卫生素质，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沙群岛及其海域的爱国卫生工作。

本市西沙群岛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爱国卫生工作，包括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公共环境卫生管理、城乡环境卫生整治、饮用水安全保障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工作。

第四条 爱国卫生工作坚持政府领导、部

门负责、属地管理、科学治理、全民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将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

第六条 每年四月为西沙群岛爱国卫生活动月，集中宣传和普及爱国卫生知识，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坚持开展爱岛日活动，鼓励公民自觉参与爱国卫生活动。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动全社会广泛参与爱国卫生活动，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爱国卫生工作，运用科技手段，提高爱国卫生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西沙群岛的爱国卫生工作。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爱卫会）是市人民政府的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组织协调爱国卫生工作。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爱卫办）是市爱卫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爱国卫生日常工作。

第八条 市爱卫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实施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规划、计划、规范和标准；

（三）规划、部署、协调爱国卫生工作；

（四）组织实施爱国卫生监督，开展爱国卫生检查；

（五）普及爱国卫生知识、动员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

（六）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交流、合作及相关科学研究；

（七）加强爱国卫生信息化建设，推进爱国卫生数据信息共享；

（八）建立健全爱国卫生举报、投诉处理制度；

（九）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有关爱国卫生工作。

第九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职责，由市爱卫会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报市人民政府确定。

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岛长对其管理

岛礁的爱国卫生工作负具体责任。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并完善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的工作体系，制定和实施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的政策、规划，加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的人才队伍建设。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和宣传。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传染病流行期间，应当正确引导舆论，做好相关健康教育和疾病防治工作。

报刊、广播、电视以及网络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卫生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

车站、机场、港口、酒店、超市、影剧院、饭堂等公共场所、公共渔民住房区域应当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开展健康教育宣传。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生活饮用水卫生进行监督管理。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对供水水质负责，定期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确保供水设施安全可靠运行，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对污水、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置，防止污染岛礁环境，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生活垃圾的管理，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垃圾分类标准投放垃圾。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海洋垃圾监控管理制度，实行海洋垃圾管理部门责任制，安排专门人员定期清理海洋垃圾，防止污染海岛淡水和海水资源。

任何单位、个人、船舶不得向海洋丢弃和

排放垃圾。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岛礁公厕，制定公厕管理使用制度。岛礁公厕、户厕建设应当符合无害化厕所标准。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维护公共卫生和卫生设施，按照责任区域划分做好室内外环境卫生工作。单位和渔民住房及周边区域的卫生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单位应当制定爱国卫生工作制度，实行单位负责人责任制；

（二）配备齐全的环卫设施，保障环卫正常需求；

（三）道路平整，环境整洁卫生。

第十八条 公民应当遵守爱国卫生行为规范，维护公共场所环境卫生，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吐槟榔渣汁、吐口香糖、便溺；

（二）乱扔瓜果皮、椰子壳、纸屑、烟蒂等废弃物；

（三）乱倒污水、粪便，随意丢弃动物尸体；

（四）其他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全面组织开展禁烟、控烟工作：

（一）禁止在室内公共场所吸烟；

（二）禁止未成年人吸烟。

第二十条 禁止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养犬实行登记制度。养犬人应当经公安机关进行登记，取得养犬登记证。养犬人应当定期对犬进行健康检查，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携犬出户时，携犬人应当及时清理犬只粪便。

无人认领的流浪犬由公安机关统一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运送或携带上岛礁的动植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检验检疫，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入，保障公民生命和公共卫生安全。

第二十三条 市爱卫会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统筹协调西沙群岛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参与区域内的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

第二十四条 在传染病疫情爆发、流行时，市爱卫办应当协调有关部门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

（一）加强对公共场所的消毒；

（二）加强粪便管理，清除垃圾、污物；

（三）加强自来水和其他饮用水的管理，保护饮用水源；

（四）开展防病知识的宣传；

（五）加强易使传染病传播扩散活动的卫生管理；

（六）其他有利于传染病疫情预防、控制的措施。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及时清除犬只粪便，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由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携犬人立即清除犬只粪便，并可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对于拒绝、阻碍爱国卫生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本办法未设定处罚，相关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三沙市其他岛礁爱国卫生管

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三沙市人民政府可以对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进行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

关于《三沙市西沙群岛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的说明

现就《三沙市西沙群岛爱国卫生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起草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爱国卫生运动是我国特有的卫生工作方式，是由政府组织、全民参与的社会卫生工作，也是改善公共卫生状况和城市环境卫生条件的群众性活动。近年来，三沙市以创建省级、国家卫生城市为载体，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了岛礁卫生面貌不断改善。但是，三沙市爱国卫生工作还存在着如爱卫会成员单位组织管理体系不够健全，各成员单位、社区居民委员会爱国卫生工作职责不够明确，岛礁垃圾处理制度不完善等问题，需要用法制予以规范。三沙市已提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任务，而爱国卫生立法是实现这一目标的一项重要保障性工程。制定本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规范管理全市爱国卫生工作，建立三沙市爱国卫生长效工作机制，从而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群众的健康水平、增强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起草过程

2019 年 7 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内司外事工作委员会委托北京德和衡（海口）律师事务

所起草《办法》。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成起草小组，到各管委会组织召开调研座谈会，讨论了该《办法》涉及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8 月，《办法》初稿完成。2019 年 8 月 26 日和 10 月 10 日，由三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内司外事工委召集专家学者及三沙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就初稿进行讨论。市政府相关部门在起草工作方面也提供了一些有益的经验启示。立法起草小组根据专家学者和政府部门的意见建议不断修改完善。2019 年 12 月 27 日，三沙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办法》。一审通过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内司外事工委积极向市政府相关部门及省人大法工委征求意见建议，根据省人大法工委的意见作了详细修改，形成《办法》，并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三沙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三十条，分别包括机构与职责、公共环境卫生管理、城乡环境卫生整治、饮用水安全保障、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法律责任等内容。

（一）适用范围。《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